

采购安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方(简称乙方): 西安九天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以及安装,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陕西省人民政府 37 号楼 604 室

2.装饰施工内容: 6 楼 04 室档案室更换防盗门一个,乙方负责采购及安装。乙方提供的防盗门应当在质量。颜色。规格等方面与乙方向甲方展示的样品及甲方的要求保持一致。

二、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工期: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开工,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竣工, 工期 3 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 ¥32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贰佰元整元。(含税)(详见本合同装修附件)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工作款。

(2)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3)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九天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西安华城泊郡支行
账号	61050110066009888888

三, 关于材料供应与装修过程的约定

1, 乙方供应的材料, 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 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 双方同意后, 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 甲, 乙双方商定。

3,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四, 纠纷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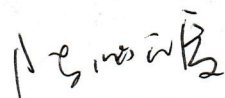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效的, 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西安九天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电话 18391699993

2025 年 12 月 12 日

